

新版巴賽爾協定資本適足率簡介 及台灣銀行普通股權益比之試算

羅靖霖

2008年下半年起發生金融海嘯，不少商業銀行遭受波及，其中不乏大型知名銀行倒閉或發生財務危機。有鑑於此，G20高峰會於華盛頓(2008年11月)舉行時，強調將盡一切可能行動來穩定金融體系。會後成立了4個工作小組研究並提出相關建議。其中針對銀行業法規健全及揭露透明度方面，共提出25項建議。與資本計提相關的建議主要如下：

- ◆ 提出資本緩衝(Capital Buffers)的概念，減輕順景氣循環(Procyclicality)之衝擊，在景氣好時多充實資本，以備景氣大幅滑落之需
—資本緩衝採堆疊(Building Block)法，需在最低資本適足規定上再增加
- ◆ 提出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建議
- ◆ 提出流動性緩衝(Liquidity Buffers)，期望能抵抗市場流動及內部資金流動(Market and Funding Liquidity)壓力
- ◆ 採前瞻性的方法提列貸款壞帳損失
—依期望損失(Expected Loss；EL)提列壞帳損失：
 $EL = \text{景氣衰退時之}(PD \times LGD)$

巴賽爾金融監督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BCBS)根據G20華盛頓高峰會之建議，著手進行了金融法規之草擬及部分建議之諮詢。BCBS新資本協定已於

2009年9月及2010年6月兩次G20高峰會中確定將於2010年底提出，並於2013年起分年分階段採漸進方式實施。正式版本預定在2010年11月G20高峰會於首爾召開後公布。不過早於最後定案前，BCBS已在2010年9月12日新聞稿中，對外發布最低資本計提之草案。

新資本協定將會包括BASEL II之增強(enhancement)、最低資本適足品質及比率的提升、風險管理監督的改善、及資訊揭露的透明化。本文的目的首先在於介紹新版資本協定，內容將偏重在最低資本計提及資本緩衝之介紹，另外再分析目前台灣銀行業的資本計提狀況。有關資本緩衝中之反經濟循環資本緩衝(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於9月的新聞稿草案中並未多做說明，本處依2010年7月之諮詢文件“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Proposal”之內容介紹。至於其他有關槓桿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的說明，因部分規定仍需經多年的校正調整，且由此草案尚無法知道完整內容，故留至BCBS完整版公布後再介紹。

一、新版資本適足率要求

本次新資本協定中有關資本計提的部分，重點在於增強銀行吸收損失的能力，並要求考量整個景氣循環的狀況來充實資本。表一列出新版資本適足率要求，可分以下5類說明：

A、基本資本適足要求

A1：第一類資本比

第一類資本／風險加權資產×100%
 —至2013年初需達4.5%
 —至2014年初需達5.5%
 —至2015年初起需達6.0%

亦即新規定由舊版4%提升至6%，依目前大部分國家資本計提狀況觀察，此規定並不嚴格。

A2：普通股權益(Common Equity)比

普通股權益／風險加權資產×100%
 —至2013年初需達3.5%
 —至2014年初需達4.0%
 —至2015年初起需達4.5%

普通股權益屬第一類資本，新資本協定強調普通股權益之重要性，因其具有最直接吸收損失能力，為對抗景氣不好之最佳資本工具。

A3：總資本率

(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風險加權資產×100%
 —總資本率：新協定對合格資本工具的認定將趨嚴格，但最小資本適足率的規定與舊版同，仍維持在8%

新資本協定不再視第三類資本為合格資本，故短期次順位債及非永續特別股(發行期限二年以上者)不再屬於合格資本工具。另外，對於金融業間重大投資(持股超過被投資

公司普通股10%)、房貸收款權(Mortgage Servicing Rights；MSRs)¹、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三者合計超過普通股權益15%以上者，規定需從2014年初至2017年底，分階段每年逐步增加20%的扣除，且自2018年1月起需全部扣除。

此外，新資本協定亦將從嚴規範混合式(hybrid)資本工具(如特定特別股，次順位債)做為合格資本之條件，新協定下不再屬於合格之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將自2013年起分10年每年扣除10%。

B、資本緩衝要求

除了規定最低資本需求中之普通股權益需達風險加權風險資產4.5%外，個別銀行需再提列2.5%之資本保存緩衝，以及一旦發現有過度信貸成長情況時，各國主管機關需提供該國反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加成(0-2.5%)，個別銀行則視其在各國之信用曝險比重，計算加權特定緩衝。

B1：資本保存緩衝(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鼓勵景氣佳時多補充資本，以備景氣陷入困境時能有充分資本吸收損失。
 —在最低資本適足規定之上，再提列資本保存緩衝(=普通股權益／風險加權資產×100%)。
 —2016年、2017年、2018年初需達0.625%、1.25%、1.875%，自2019年起需達2.5%。
 —自2019年初起，加計最低資本適足中之普通股權益，全體普通股權益占風權加權資產比重需達7%以上(=4.5%+2.5%)。

¹ 房貸收款權為美國特有的代收放款還款合約

表一：巴賽爾新協定有關最低資本適足率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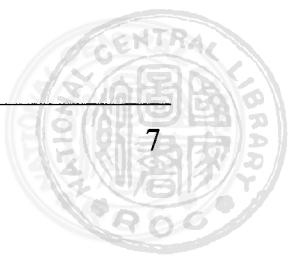
年度(年初)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備註
A、基本資本適足要求											
A1：第一類資本 (Tier 1 Capital)				4.50%	5.50%	6.00%	6.00%	6.00%	6.00%	6.00%	Hybrid 資本工具將採較嚴格認定， 不合法之資本工具將自 2013 年起分 10 年扣除
A2：普通股權益 (Common Equity Capital)				3.50%	4.00%	4.50%	4.50%	4.50%	4.50%	4.50%	
A3：總資本 (Total Capital)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資本減除項—合計超過普通股 權益 15%以上之： 遞延所得稅 (DTAs) 、 房貸收款權 (MSRs) 、 重大金融投資				20%	40%	60%	80%	100%	100%	100%	分年提高扣除百分比
不再屬於合格之非核心第一類 資本，或第二類資本											自 2013 年起分 10 年扣除 10%
B、資本緩衝要求											
B1：資本保存緩衝 (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0.625%	1.25%	1.875%	2.50%	分子為普通股權益	
普通股權益+資本保存緩衝 (A2+B1)				3.50%	4.00%	4.50%	5.125%	5.75%	6.375%	7.00%	
總資本+資本保存緩衝 (A3+B1)				8.00%	8.00%	8.00%	8.625%	9.25%	9.875%	10.50%	



續表一：巴賽爾新協定有關最低資本適足率之要求

年度(年初)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備註
B2：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總額為 0~2.5%，授權主管機關決定 (indicator 輔助-judgment)。 分子為普通股權益或其它可完全吸 收損失之資本
C、槓桿比率										
C1：槓桿比率 (Leverage Ratio)	監督層人員監控	平行測試期 2015/1 開始揭露	(2013/1 至 2017/1) 為 3%				轉至 Pillar 1 3%規定 再校正			Non-Risk Based
D、流動比率										
D1：流動性覆蓋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觀察期 開始				最低標 準介紹					
D2：淨穩定資金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觀察期 開始								
E、其他規定										
E1：系統重要銀行額外資本規定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SIB) 額外的資本需求，如 Capital Surcharges, contingent capital and bail-in debt 之額外規定									

註 1：本表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總資本、資本保存緩衝、及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以百分比表示，分母皆為風險加權資產
 註 2：本表 5 種分類方法為本研究之整理，原文（BCBS 文件 p100912.pdf）並未依此分類及順序說明



風險管理專題之一

B2、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 因應各國信貸成長狀況，各國主管機關需逐季提供該國之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加成(0%-2.5%)
- 個別銀行依各國之信用暴險，計算加權特定緩衝(Specific Buffers)
- 舉例：
假設英、德、日三國之 Countercyclical buffer add-ons 分別為 2%、1% 及 1.5%，若某銀行在三國之信用曝險比重分別為 60%、25%、15%，則該銀行之加權平均特定緩衝為：

$$\text{buffer} = (0.6 \times 2\% + 0.25 \times 1\% + 0.15 \times 1.5\%)$$

$$= 1.68\%$$

即該銀行需有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至少 1.68%。
- 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可視為資本保存緩衝之延伸

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可完全吸收損失之資本工具) / 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其中分子部分有關普通股權益之認定，不包含為了滿足最低資本適足及資本保存緩衝之普通股權益。即採堆疊法認定。

-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之實施時程未定

基本上，各國需有能力決定該國之 Countercyclical buffer add-on。在 BCBS 今年 7 月的諮詢文件“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Proposal”中，提供了一種簡單的計算指標可提供各主管機關參考。其指標首先需觀察授信餘額占 GDP 之比重，再計算其與長期趨勢的差異來判斷是否有過度信貸狀況。計算步驟整理於表二。

表二：BCBS 咨詢文件提供之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add-on indicator 參考

步驟	說明	公式	備註
Step 1	計算總合私部門之授信-GDP 比率 (Aggregate Private Sector Credit-to-GDP Ratio)	$RATIO_t = CREDIT_t / GDP_t \times 100\%$	採季頻率計算
Step 2	計算與長期趨勢缺口(Gap)	$GAP_t = RATIO_t - TREND_t$	BCBS 諒詢文件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proposal' 使用 Hodrick-Prescott filter 計算 長期趨勢
Step 3	依直線法差補，計算需提列之抗景氣資本緩衝	a. 抗景氣資本緩衝資本 (0-2.5%) b. $GAP_t < 2$ ，不需提列入 c. $GAP_t > 10$ ，需提列 2.5% d. $2 \leq GAP_t \leq 10$ ，依直線法差補	BCBS 尚未決定 GAP 之最 終上限及下限，目前僅為諒 詢文件之舉例

依2009年資料分析，台灣鄰近國之授信與長期趨勢之缺口分別為中國4.07%、香港-2.23%、新加坡3.19%、韓國16.64%、及日本（統計至2008年）-5.95%。若此緩衝資本方案開始實施，依表二的計算方式，則在韓國之信用曝險需有2.5%之緩衝資本；對中國及新加坡之信用曝險需小幅增加緩衝資本，而對香港及日本之曝險則不需額外增加資本緩衝²。

上述對兩種資本緩衝之需求，原因為鼓勵銀行於景氣好時多充實資本，以因應景氣狀況不佳時吸收損失之需。當景氣轉差時銀行可動用上列兩種資本緩衝，不過一旦動用到資本緩衝且未於一年內補足者，下一年度之盈餘分配將受限制。此規定主要是要遏止銀行有要求紓困而內部又大發獎金之行為。表三列出資本緩衝不足時對盈餘凍結之規定。

表三：資本緩衝提列不足對盈餘分派之凍結規定

	實際資本緩衝/ 最少應計提之資本緩衝比例	下年度盈餘需凍結 不可分配百分比
A	【<25%】	100%
B	【25%-50%】	80%
C	【50%-75%】	60%
D	【75%-100%】	40%
E	【>100%】	0%

註 1：資本緩衝：含 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註 2：目前僅為草案，預計 BCBS 將於 2010 年底定案

舉例說明：

假設某銀行依規定之資本緩衝如下：資本保存緩衝：2.5%、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0%，其總資本(A3)及第一類資本(A1)皆已達到最低要求。

此銀行於2019年之普通股權益占風險加權資產比重為6%

=>若此銀行未補足資本緩衝，下一年度盈餘將需凍結60%

計算如下：

1. $6\%-4.5\% = 1.5\%$ ，其中4.5%為最低資本適足規定中之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比4.5%。
2. $1.5\%/2.5\% = 60\%$ ，其中2.5%為依規定之最低資本緩衝（本例=2.5%+0%）。
3. 步驟2之結果值60%位於表三區間 C 【50%-75%】，依規定若該銀行無法在12個月內補足資本，下年度將被限制60%盈餘的發放。

C、槓桿比率

Tier 1資本/銀行總曝險×100%

—在平行測試期間（Parallel run period，2013年初至2017年初），最低槓桿比率為3%。
—2018年初將視平行測試期間之結果，BCBS再作最後調整。

D、流動性比率

D1、流動性覆蓋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LCR）

LCR=優質流量資產存量/30天期淨現金流出
此比率為短期流動性指標，通常需大於或等於100。依BCBS的規劃，將自2011年初開始觀察會員國狀況，並自2015年初對外說明最低標準。

²美國市場之長期趨勢缺口為11.64%，但僅統計至2007年（金融海嘯前）。

D2、淨穩定資金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NSFR）

NSFR=可用之穩定資金/所需之穩定資金
此比率為長期流動性指標，通常需大於100。依BCBS的規劃，將自2012年初開始觀察，並自2018年初說明最低標準。

有關槓桿比率及流動性比率之詳細說明，於新版協定完整版確認後再介紹。

E、對系統性重要銀行（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SIBs）之額外資本需求

系統性重要銀行一但出事，會引發全體金

融產業的系統性風險，因此本次BCBS的修正案，對於SIBs之資本計提將會有額外的規定。目前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及BCBS工作團隊仍持續進行相關法規之制定，可以預見將來對SIBs將有較嚴格之資本需求規定。

綜合上述的分析，將新資本協定中，以風險基礎計算之最低資本需求規定列於表四。依新資本協定，自2019年初起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重將需至少達7%，若再加計未來可能實施的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普通股權益比最高會達9.5%。

表四：新舊版資本適足率規定之比較

2010/9/12 以前舊版規定	2010/9/12 以後之規定 (2019年初起之規定)	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資本需求	普通股權益比
最低資本適足率 8% 其中：第一類資本率 4%		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 0-2.5% 資本保存緩衝 2.5% 最低資本適足率 8% 其中：第一類資本率 6% 普通股權益率 4.5%	0-2.5% 2.5% 4.5%

二、我國銀行業普通股權益之試算

至今年6月底，國銀之平均資本適足率達11.61%，其中第一類資本率為8.89%，且第一類資本中混合型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

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原第三類資本（短期次順位債、非永續特別股（發行期限二年以上者）之金額並不高，因此除少數銀行外，平均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率要達到8%及6%之新資本協定規定並不難。不過新資

本協定重視普通股權益所占比重，這是以國銀較不重視的部分。以下我們將依2010年半年報的資訊，試算各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看看未來資本缺口有多大。

BCBS尚未明確規定普通股權益的內容，本研究採用金管會於今年10月11日發函給各銀行之版本來計算。金管會要求銀行需於今年11月30日前回函報告資本計提設算結果。表五為現行資本適足之計算方法以及本次因應新協定之更新暫行版本。其中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處理，目前金管會要求的方法採較保守原則，需從普通股權益中全數扣除。本研究亦依此方法進行試算。

依表五現行方法與更新暫行版本之規定，我們可從舊法反推試算普通股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原舊版規定）
 +第一類資本之資本扣除項目
 （原舊版規定，但需扣除置於資本扣除項之累積虧損³）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商譽除外之其他無形資產
 -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持股超過10%）

由於舊版之資本扣除項目⁴非公開資訊，我們假設除累積虧損額外，其內容主要為信用風險扣除項之【證券應扣除數-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即對其他金融機構重大投資之扣除額，因此上列公式可簡化成：

普通股權益推估：

方法一：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原舊版規定）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
-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 商譽除外之其他無形資產

另外，有部分銀行會將一半的累積虧損置於第二類資本，我們考量普通股權益應具有十足吸收損失的能力，故依BCBS重視普通股權益的精神，將累積虧損列於第二類資本的部分，再改回放至第一類資本，如此得到較嚴格之估算，列於方法二。

方法二：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原舊版規定）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
-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 商譽除外之其他無形資產
- 列於第二類資本之累積虧損

³依我國規定，累積虧損若為負值，可將累積虧損額各分一半，分別置於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之資本扣除項。於計算第一類資本之普通股權益時，理所當然需將累積虧損扣除，否則會高估。

⁴含信用風險、資產證券化、及市場風險資本扣除，可參考我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2-F、3-D、4-H、6-G)。

表五：我國自有資本比率計算規定

	現行方法	更新後版本（暫行版本）	說明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預收資本 資本公債（固定資產增值公債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普通股權益（包括緩衝資本） 普通股 預收資本（特別股股本及特別股溢價除外） 資本公債（固定資產增值公債及特別股股本溢價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新要求，BCBS 尚未公告普通股權益內容，此為目前我國之試行版



續表五：我國自有資本比率計算規定

	現行方法	更新後版本（暫行版本）	說明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債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發行期限五年以上者）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 50%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合計	永續債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債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發行期限五年以上者）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 50%者 <u>減：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u> 第二類資本合計	本項限制刪除。因已加強第一類資本之普通股權益，故不需再加此限制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發行期限二年以上者） 第三類資本合計	新 BASEL 協定廢除第二類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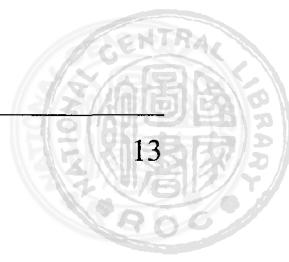
註 1：依 BCBS 新規定，2010/09/12 前已發行而不符新規定之資本工具，得計入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但將至自 2013 年起分 10 年扣除 10%。另外第三類資本不再為合格資本。

對我國之影響，主要為：

第一類資本：已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或永續非累積特別股，但未符 BCBS 新協定條件資本工具，及

第三類資本：短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未來將不符資本適足規定

註 2：更新後版本欄項目若加計底線，表示與現行版本有差異之處。



表六為依2010年6月財報資料⁵推算之普通股權益、及普通股權益占風險加權資產比。主要的重點說明如下：

- ①依現行資本計提方法，板信銀自有資本率僅7.48%，不符合最低資本適足率8%規定。
- ②華銀、兆豐銀、中信銀分別有短期次順位債13億、10億及45.66億列於第三類資本，新資本協定實施後不再視為合格資本。不過因為金額不大，對上列公司之自有資本率影響小。
- ③普通股權益占風險加權資產比：

- (a) 整體而言，我國銀行業第一類資本中，普通股權益約占9成以上（表六欄(L)），且因大部分銀行自有資本率及第一類資本率已合乎BCBS至2019年的規定，故需大量增資的壓力不大，僅部分銀行表現較差。
- (b) 2015年初普通股權益需達4.5%以上，依此準則觀察，目前萬泰銀（0.04%）、聯邦銀（4.41%）未達標準。主要原因為該銀行因先前虧損，帳列大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沖銷。萬泰銀遞延所得稅高達71億，幾乎等同於第一類資本72.5億。
- (c) 若以至2019年初普通股權益需達7%以上觀察，則目前34家銀行中，有13家未達標準。除萬泰銀及聯邦銀外，未達6%者有板信銀、安泰銀、台企銀及陽信銀4家，是未來增資壓力較大之銀行；6%至7%以上者有台中銀、渣打銀、合庫、彰銀、新光銀、一銀、及三信銀7家，不過因離2018年底尚有8年時間，部分資本可透過盈餘方式產生，故相對於上列普通

股權益未滿6%之6家銀行，增資的壓力較小。

- (d) 若以較嚴格的方法計算普通股權益（採方法二），以下的公司將造成影響：
日盛銀：普通股權益比將由原估算之8.71%降至8.55%
大眾銀：由7.45%降至5.97%
陽信銀：由5.93%降至5.28%
板信銀：由5.40%降至4.92%
萬泰銀：由0.04%將至-9.27%

觀察萬泰銀財報，至2010年6月止尚有58億不良債權遞延資產未攤銷⁶（分五年攤銷），故最近幾年仍將侵蝕獲利表現。再加上金額龐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攤銷，未來若要符合新資本協定，可能會較其他銀行辛苦。

參考文獻：

1. BCBS Press release, 2010/09/12, [Group of governors and Heads of Supervision announces higher global minimum capital standards](#)
2. BCBS Consultative Document, 2010/06,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proposal](#)
3. 徐如慧, 2010/10/15, Financial Reform After the Quake-Meeting Basel III講義，風險管理主管座談會(TABF)
4. 許建基, 2010/09/15, 風險管理：國際趨勢與挑戰，後金融海嘯時代風險管理趨勢與銀行業面臨之挑戰國際研討會（中央存保）
5. 陳紫雲，會計研究月刊第298期，銀行遊說成功 BASEL III規定大轉變

⁵除上海銀資料為2009/12外，其他銀行為2010/06資料，另中信銀資料為合併報表資料，其他銀行為非合併報表資料。

⁶按照我國規定，2007年以後之不良債權處分若產生損失，不論一次認列或分年攤銷，計算自有資本時需全額扣除，但07年以前若NPL處分損失採分五年攤銷方式，自有資本計提亦可分年扣除損失。本處萬泰銀NPL損失未攤銷金額，都是2007年以前之處分。

表六：國內銀行業普通股權益之試估

單位：百萬，%

公司名	原始財務揭露						普通股權益推估_方法一			普通股權益推估_方法二		
	第一類資本 占風險資產比率 (A)	自有資本 (B)	資產總額 (C)	第一類資本 (D)	資本扣除 項目-1 (E)	風險性資產總額 (F)	(G)= (E)(D) *100	永續及無 到期特別 股及次債 形 (H)	遞延所得 稅及遞延 退休金成 本 (I)	(L)= (K)(D) (-1)-(J)	普通股 權益比 (M)	普通股 權益比 (N)= (K)-(N) (P)
上海銀	12.82	12.82	636590	54445	18371	424535	33.74	0	82	242	54122	0.99
京城銀	12.08	12.96	156797	11773	121	97497	1.03	0	27	319	11427	0.97
臺銀	11.75	11.81	3915601	173405	25888	1475325	14.93	0	1086	1002	171318	0.99
台北銀	11.42	12.22	41229	2966	448	25965	15.09	0	1	45	2919	0.98
兆豐商銀	9.53	11.04	1975118	137566	7963	1443021	5.79	0	0	957	136609	0.99
中信銀	11	14.44	1785865	114778	6792	1043885	5.92	12000	1805	3194	97779	0.85
國泰世華	9.11	11.2	1516879	77213	5633	847211	7.30	0	797	66	76350	0.99
台北富邦	9.22	11.95	1418583	75403	4679	818028	6.21	0	1688	0	73715	0.98
匯豐(台)	14.17	14.17	386743	22001	238	155279	1.08	0	8110	0	13891	0.63
日盛銀行	9	9.55	199587	10604	2536	117854	23.92	0	334	0	10270	0.97
華泰銀行	8.64	10.3	110041	6778	154	78391	2.27	0	31	161	6586	0.97
花旗台灣	9.08	14.41	789750	34587	260	380713	0.75	0	2293	717	31577	0.91
永豐銀行	8.62	10.65	1051249	55745	4739	646639	8.50	0	109	2886	52750	0.95
玉山銀	8.19	11.27	991789	46367	2248	566320	4.85	0	356	0	46011	0.99
大眾銀	11.62	12.5	387623	28450	812	244942	2.86	4382	2924	2891	18253	0.64
高雄銀	7.57	10.04	197934	8534	996	112680	11.67	0	66	127	8341	0.98
合新銀	8.95	13.47	863892	53013	2007	592499	3.78	1882	995	6414	43721	0.82
遠東銀	8.69	12.14	356445	20323	1311	233876	6.45	0	1947	1176	17200	0.85
元大銀	7.89	12.15	376632	20953	462	265517	2.20	0	565	1023	19365	0.92
土銀	7.53	10.47	2115326	87616	2847	1164103	3.25	0	364	4044	83208	0.95
華銀	7.52	11.49	1755693	76197	3784	1013825	4.97	3000	448	459	72290	0.95
三信銀行	7.28	11.49	110416	4338	100	59554	2.30	0	11	168	4159	0.96
一銀	7.13	10.01	1909455	73815	7078	1034761	9.59	0	280	2750	70784	0.96

續表六：國內銀行業普通股權益之試估

單位：百萬，%

公司名	原始財務揭露						普通股權益推估_方法一			普通股權益推估_方法二					
	第一類 占風險資產比 (A)	自有 資本 比率 (B)	資產總額 (C)	第一類 資本 (D)	資本扣除 項目-I (E)	風險性資 產總額 (F)	(G)= (E)/(D) *100	永續及無 到期特別 股及次債 股(H)	商譽外 其他無 形資產(I)	遞延所得 稅及遞延 退休金成 本(J)	(L)= (K)/(D) (-1)-(J)	普通股 權益比- 方法一 (K)=(D)-(H) -(1)-(J)	普通股 權益比- 方法一 (M)	普通股 權益比- 方法二 (O)=(K)-(N)	普通股 權益比- 方法二 (P)
新光(誠	8.62	12.15	414053	23677	597	274774	2.52	3000	0	1938	18739	0.79	6.82	18739	6.82
彰銀	8.16	11.23	1459074	75838	1981	928824	2.61	5000	50	7677	63111	0.83	6.79	63111	6.79
合庫	6.8	10.76	2569211	97529	6147	1434866	6.30	0	473	0	97056	1.00	6.76	97056	6.76
渣打銀行	7.43	12.53	639360	29508	2671	397049	9.05	0	178	3799	25531	0.87	6.43	25531	6.43
台中銀	7.02	10.26	320441	14972	321	213379	2.15	0	0	1305	13667	0.91	6.41	13667	6.41
陽信銀	6.5	8.44	236068	9781	1331	150424	13.61	0	19	837	8925	0.91	5.93	978	7947
臺企銀	6	10.33	1171830	39994	1975	666136	4.94	0	168	1758	38069	0.95	5.71	38069	5.71
安泰銀	9.14	9.7	327023	18648	941	204116	5.04	2471	81	4464	11631	0.62	5.70	11631	5.70
板信銀	6.63	7.48	163566	6422	744	96884	11.58	0	289	905	5228	0.81	5.40	463	4765
聯邦銀	6.43	8.23	349693	10714	1947	166432	18.17	0	0	3371	7342	0.69	4.41	7342	4.41
萬泰銀	8.52	15.94	132512	7247	9037	85110	124.71	0	110	7102	35	0.00	0.04	7925	-9.27

備註：

1.累積盈餘調整項(N)說明：

a. 大眾銀累積虧損中,有 1/2 (3635.27 百萬)置於第二類資本之累積虧損項

b. 以下公司將累積虧損平均置於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之資本扣除項，計算普通股權益(方法二)時，本研究補提 1/2 累積虧損

b1:萬泰銀:(15850.9/2=7925.45)

b2:陽信銀(1956.18/2=978.09)

b3:日盛銀(392.8/2=196.41)

b4:板信銀(926.48/2=463.24)

2. 資料年度:除上海商銀為 2009 年資料外，其他公司為 2010 年半年報資料。

3. 中信銀網揭露之自有資本明細為合併資料，故本表中中信銀為合併報表資料，其他公司為非合併報表資料。